（上接B1293版）

截至目前，公司因对（曾）全资子公司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事项向玉山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涉及金额为2,556,354897万元及逾期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存在诉讼风险并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均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其他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薪酬(含税)
郑旭	董事长、总经理(离任)	48.89
崔海峰	副董事长	20.98
李少华	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离任)	44.81
李盛磊	董事、总经理	40.00
路忠林	董事	40.01
袁坚	独立董事	8.45
刘兴翀	独立董事	4.25
汤健	独立董事	4.25
韩宜辰	监事会主席	29.72
任军利	监事	40.77
王天立	职工监事	15.09
刘安平	副总经理、总经理(离任)	107.28
邢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4.21
唐海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4.19
刘智	董事长(离任)	18.40
张冰	董事(离任)	–
丁小兵	董事(离任)	–
梁宸	董事(离任)	–
姚刚	独立董事(离任)	4.20
唐和平	监事会主席(离任)	4.20
周恒	监事(离任)	–
陈文	职工监事(离任)	5.07
谭金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离任)	13.83
徐立成	副总经理(离任)	13.86
刘爱春	副总经理(离任)	14.78
任庆娜	副总经理(离任)	14.71

注：1、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郑旭于2023年10月13日辞去公司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2、梁宸已于2023年3月6日离任董事。

3、因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自2023年7月28日起刘智、张冰、丁小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姚刚、李少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唐和平、周恒、陈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因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刘安平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金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爱春、徐立成、任庆娜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1、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继续执行现行标准，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0.20万元（含税）。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其他岗位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标准领取相应的薪酬。

（三）薪酬发放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组成，其中：固定部分按月发放，浮动部分按考核结果发放。

固定部分确定依据：按其岗位性质，根据其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担任的相关职务，以及履职能力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浮动部分确定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根据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公司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按其岗位性质，根据其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担任的相关职务，以及履职能力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4、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开本职位或不再具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相应职责的，公司可以给予降薪或扣除薪酬。

6、发放上述薪酬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4]A80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9,999.6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3,230.32万元，实收股本为37,393.63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2023年度亏损严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2023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对其进行了剥离处置，但该公司本年度利润仍在合并范围内，因此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2）2023年度受公司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全面停车检修影响，该装置于2023年11月下旬才完成检修工作，公司主要产品出现间歇性停产，导致开车成本和停工损失增加，产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农化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和利润都所有下降。

（3）本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佳，历史债务清偿压力较大，因此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4）因公司2015年至2020年实施战略、业务转型调整不达预期，自2018年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每年度对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实际情况，对商誉、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大额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为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光伏产品的研发和产能建设，推动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农化+新能源”双主业运行，双轮驱动、协调发展，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加强采购管理，优化采购体系，根据采购及检验周期制定生产调度计划，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整体效率，降本增效，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3、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4、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73,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3,936,278股调整为351,934,278股。

3、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前述共计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以2022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3,3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

6、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5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85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95%。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的3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6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4,162.84万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129.76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此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

（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因此，此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中16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86,000股，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87,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故前述20人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73,000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173,00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27.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2.45%。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基于前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7,519,0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待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908,145	70.58%	–	–	263,908,145	7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28,133	29.42%	-12,829,000	-9,173,000	88,026,133	25.01%
股份总数	373,936,278	100.00%	-12,829,000	-9,173,000	351,934,278	100.00%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0,176,000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2、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653,000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前述共计回购注销12,8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3,936,278股变更为351,934,27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2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7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与本次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一）《公司章程》

1、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期　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故公司拟将本期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20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前两次回购注销事项（合计12,829,000股），尚未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3,936,278股变更为351,934,278股。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可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2023年公司以收购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契机，进入光伏新能源行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农化+新能源”双主业运行，双轮驱动，协调发展。因此，公司拟增加部分光伏业务相关的营业范围，并对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二）相关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新制度3项、修订制度6项、废止制度1项。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936,2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934,278元。
2	第十三条　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热电、输电、供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3,936,2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1,934,278股。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为准。

（二）本次制订、修订及废止的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备注
1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制订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制订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制订
4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5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	是	废止

上述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经办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及金额：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和管控外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增强财务和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远期锁汇等套期工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风险提示：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将面临决策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将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概述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锁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基于目前汇率走势，根据额度分析测算，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2亿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间，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海外经营与外汇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由于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结算货币的多元化是支持公司海外业务向深度和广度快速推进的必要手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概述

（1）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和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锁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2）授权期限

自本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实施方式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顺利开展，提高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相应美元或欧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最高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或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六、对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做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

2、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研究、论证，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和履约风险。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衍生品交易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4、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其他已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保持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度已离任及在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